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7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华山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54,939,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6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8,227,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5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6,712,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14,819,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8,107,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6,712,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6%。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5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50%;反对786,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30,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00%;反对786,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0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1.02 发行数量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63,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74%;反对774,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2%;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43,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30%;反对774,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83%;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1.03 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6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7%;反对773,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8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43,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77%;反对773,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2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1.0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24,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74%;反对774,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0%;弃权4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3,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72%;反对774,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35%;弃权4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9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24,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72%;反对1,212,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67%;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3,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65%;反对1,212,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24,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72%;反对1,212,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67%;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3,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65%;反对1,212,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1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77,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59%;反对1,059,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56,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97%;反对1,059,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87,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56%;反对1,048,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4%;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67,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25%;反对1,048,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77,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59%;反对1,059,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56,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297%;反对1,059,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97,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8%;反对838,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2%;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77,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96%;反对838,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81%;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及董事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09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76%;反对838,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4%;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7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89%;反对838,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88%;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726,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25%;反对1,20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5%;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6,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61%;反对1,20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1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廖佳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福建福兆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兆半导体")48.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股权转让)》,福州华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光电")成为本次交易最终受让方,受让总价为3,500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兆半导体股权,该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受让方华兆光电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定义,华兆光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家迟先生、陈琴琴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华映科技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福兆半导体48.9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2026-036号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兆半导体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股权转让)》,确认福兆半导体48.92%股权转让项目已竞价成功,受让方为华兆光电,成交价格为3,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华兆光电就出售福兆半导体48.92%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受让方华兆光电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定义,华兆光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华兆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修艺

注册资本:141823.44428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现住所:闽侯县南屿镇新联村6号)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565398642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2.36%为华兆光电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5,724	-109,541	78,657	-39,162

与公司关系:华兆光电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定义,华兆光电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华兆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的福建福兆半导体有限公司48.92%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35,00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

该总转让价款不包含转让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为维护转、受让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一致同意,一切转让价款须经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收付。乙方前期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无息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时,在其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抵作等额合同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除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转为本次股权转让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小写)3,352.50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一次性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在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时,视为全部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已履行完毕总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3.乙方应在标的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署的《交割完毕反馈函》提交给甲方,甲方持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请求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能依约向甲方提供《交割完毕反馈函》,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已办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毕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交验原件),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

2.乙方承诺受让转让标的后,同意标的公司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但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仍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职工实施劳动合同调整或终止。

第六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第七条 交易基准日及过渡期安排

1.经甲、乙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自交易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章程变更以及董事、副总经理变更相关股东会决议出具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割后标的公司股东按照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过渡期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仍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第八条 权证的变更

1.双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在国资产权注销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办理转让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时,会同时办理本合同约定的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副总经理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标的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3.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前述变更事项,并在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全部资料提交给标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上同意变更章程并且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董事由控股股东提名的相关决议、本合同第九条所述的董事和副总经理主动辞任文件等,但不包括国资产权注销登记)。甲方应于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交办理国资产权注销登记的全部资料并于4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国资产权注销登记。双方确认,办理国资产权注销登记过程中,如甲方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完整且必须的全部办理材料、积极跟进办理进度并与乙方同步,但单纯因监管部门的办理时限超出前述期限而未能按期办理完毕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股权交割事项

1.乙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收到本合同、《交割完毕反馈函》或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转让标的过户变更登记文件后3个工作日将股权转让款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3.董事和副总经理的辞任: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标的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的提名权,其所提名的标的公司之2名董事和1名副总经理应在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辞任。就甲方提名董事、副总经理的辞任,甲方同意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投赞成票、签署相关决议并采取其他必要行动。

第十条 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除交易服务费外,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中介费用、税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同意交易服务费按照本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支付。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福兆半导体近年来受行业环境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经营表现未达预期。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考虑,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出售所持福兆半导体48.92%股权有助于公司及时调整资产结构,盘活低效资产,减少非核心业务拖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兆半导体股权,该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六、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39.59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支付的担保费用共计人民币1,851.54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34,410.00万元,公司支付相应利息费用334.29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股权转让)》;

2、《股权转让合同》;

3、交易方征信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38
2.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 转股价格:14.64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5.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0元/股向下修正为14.6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29日起算,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4.64*85%=12.444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0元/股向下修正为14.6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4.64*85%=12.444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	523,982,587	32.37
2	王云富	118,800,000	7.34
3	林穗凯	40,395,299	2.50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0	1.67
5	李沁怡	16,561,959	1.02
6	林盛通	15,432,250	0.95
7	王素君	14,121,900	0.8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01,376	0.78
9	王丽英	9,100,000	0.56
10	郭旭霞	8,929,649	0.55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注2: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6年6月22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54,212,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	523,982,587	32.41
2	王云富	118,800,000	7.35
3	林穗凯	40,395,299	2.50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0	1.67
5	李沁怡	16,561,959	1.02
6	林盛通	15,432,250	0.95
7	王素君	14,121,900	0.8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01,376	0.79
9	王丽英	9,100,000	0.56
10	郭旭霞	8,929,649	0.55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注2: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6年6月22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54,212,531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3.3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晓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等,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赵晓朴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赵晓朴先生的原定任职到期日为2026年6月26日。赵晓朴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与公司及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截至本公告日,赵晓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赵晓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赵晓朴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晓朴先生将继续履职。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赵晓朴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以及赵晓朴先生提出辞职,公司已于6月24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将于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二、备查文件

1、赵晓朴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4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36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务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沛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沛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其仍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沛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沛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沛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的35,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10时—2026年6月24日上午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上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合计成交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用户姓名	竞买号	标的物名称	涉及股数(股)	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南昌君朗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281286	序号1: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股票	3,500,000	14,141,000
	236281272	序号2: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股票	3,500,000	13,876,000
	236281279	序号3: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股票	3,500,000	13,823,000
	236281294	序号4: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股票	3,500,000	13,770,000
	236281302	序号5: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股票	3,500,000	13,664,000
	236281308	序号6: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股	3,500,000	13,823,000
	236281316	序号7: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股票	3,500,000	13,823,000
	236281321	序号8: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股票	3,500,000	13,717,000
	236281326	序号9: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股票	3,500,000	13,717,000
	236281329	序号10: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股股票	3,500,000	13,717,000
合计	/	/	35,000,000	138,071,00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和《竞买公告》等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8.98%降至16.51%,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9.09%降至16.6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尾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2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或"转让方")于2026年5月6日与成都市柏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柏然尚雅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62,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公司62,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股份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湘控股提供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99号),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双方承诺并确认提交的全部股份协议转让办理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经审核,我所对上述股份转让予以确认。本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本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99号)。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披露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30,912,58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78,658,6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7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8,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0.94%;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25,9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80%,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47.3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50,970,000股公司股份已办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展期前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50,97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2日	2027年6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6%	4.80%	日常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2,330,912,584	20.30	488,000,000	488,000,000	20.94	4.25	0	0	0	0
怡力电业	2,378,658,690	20.71	1,125,970,000	1,125,970,000	47.34	9.80	0	0	0	0
合计	4,709,571,274	41.01	1,613,970,000	1,613,970,000	34.27	14.0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